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在公司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八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3 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2、3 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2/3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周玉华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7日前，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八栋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八栋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人：左剑铭

电话号码：0755-86137035

传真号码：0755-86139001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62”，投票简称为“雷曼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